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### 合同协议书

岚皋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香桂公路道路应急临时通道建设项目（K0+600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# 1. 工程概况

香桂公路道路应急临时通道建设项目（K0+600）主要施工内容为对香桂公路 K0+583~K0+618 处滑坡进行保通治理，（1）恢复半幅路基通行，外侧开挖平台宽 2 米，长度 35 米，高度 5 米，铅丝石笼每层宽度保证不小于 2 米，分层压实。（2）挖除内侧混凝土路面，设 4 排直径 159mm 钢管混凝土桩，其中靠路里侧设 3 排单根桩长 9 米，合计 105 根，靠路外侧设 1 排单根桩长 12 米，合计 35 根，（后期治理加固路基可利用）间距 100cm，采用等边三角形布设，采用 M30 水泥浆灌注，钢管桩施工顺序应“隔排隔桩”跳打施工。上部填筑 40cm 碎石，路面整体铺钢板，宽度不小于 4 米。（3）通行期间，在临时便道路基右侧设置防撞桶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#### 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，另册装订）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（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）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（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）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（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）；

(7) 技术规范（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）；

(8) 图纸（另册装订）；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（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，另册装订）；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：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515000.00元）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徐文平，二级建造师注册号：陕261151680569。

6.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
- 1、编制监理工作计划；
- 2、熟悉合同文件，了解施工现场；
- 3、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；
- 4、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；
- 5、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；
- 6、发布开（复）工令，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；
- 7、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，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、管理人员的资质；
- 8、检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，审核其人员资质；
- 9、建立健全的试验、检测工作体系，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、检测工作；
- 10、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、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；
- 11、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；
- 12、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；
- 13、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，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；
- 14、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，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，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；
- 15、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、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，通过旁站、巡视、检测、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、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；
- 16、签发中间交工证书；
- 17、调查、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，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，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；
- 18、发布停工令；

- 19、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；
- 20、签发中期支付凭证；
- 21、发布经批准的变更令；
- 22、受理合同事宜，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；
- 23、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，协调争端，在仲裁过程中作证；
- 24、编制监理工作月报、季报和年报；
- 25、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，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；
- 26、签发交工证书；
- 27、督促、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；
- 28、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；
- 29、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，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，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、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；
- 30、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；
- 31、签发最终支付证书；
- 32、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；

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业 主：岚皋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单位：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何江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16年1月12日

年 月 日

